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杜海江先生、余志伟先生、马廷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鹰先生、郑梅莲女士、寿涌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鹰先生、郑梅莲女士、寿涌毅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梅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因任期届满，独立董事邢以群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邢以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

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邢以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得“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1992年-1999年任江苏丝绸苏豪服装厂厂长，2000年-2002年任深圳东南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李建华先生通过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2,692.0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华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屠红燕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华先生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屠红燕，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先后获得“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十佳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第六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01年-2004年任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利达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伟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011年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局执行主席，2012年至今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8年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屠红燕女士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全国工商联执委、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中国丝绸协会第七届理事

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等。

截至目前，屠红燕女士通过万事利集团、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719.9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屠红燕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屠红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红燕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海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杜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杜海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海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志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007年任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2008年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08年-2009年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总裁助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余志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志伟先生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廷方，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获得“中国纺织技术带头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98年-2001年任杭州凯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廷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马廷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廷方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一级律师职称，曾任职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专职律师，浙江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兼职浙江省政府法制办立法咨询专家、第十九届亚运会亚组委法律顾问，现任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职浙江省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行政立法咨询专家。

截至目前，金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梅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梅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梅莲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寿涌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现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寿涌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寿涌毅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